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有限	指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银投资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桑贝	指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友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翼	指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南长扬	指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贤涌金	指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百承	指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融顺达	指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源投资	指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福多	指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久丰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翊资誉友	指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久银湘商	指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银投资	指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宝时山	指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东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冠弘仁	指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Sunenergy	指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un Storage	指	Sun Storage Ltd.
FhG	指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工行桐庐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桐庐恒丰银行	指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指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艾罗英国	指	Solax Power UK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荷兰	指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欧洲	指	SolaX Power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澳洲	指	Solax Power AUS Pty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美国	指	Solax Power USA LLC，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日本	指	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诺尔律师确认函》	指	诺尔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 FhG 之间的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案件的确认函》
《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00Z00128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330 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207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20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jurisCode=330000)

国家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海关总署	指	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指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http://iecms.mofcom.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zj.gov.cn/)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hangzhou.gov.cn/)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艾罗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艾罗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计报告》、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6727053009493），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行政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

亦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一致行动情况，并经发行人各董事、股东确认，本所认为，李新富、李国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国燕代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该等代持已于发行人设立届满一年后解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艾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艾罗有

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罗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应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8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英国投资艾罗英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3.4 万英镑），发行人持有艾罗英国 100% 股权，艾罗英国主营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为依据英国法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日期）注册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始终依据英国法律存续；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遵守适用的英国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处目前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将艾罗英国从登记册中注销或者因其已停业而将其解散；艾罗英国目前并未受制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约束：清算、公司自

愿债务偿还安排（或公司自愿债务偿还安排延期）、行政接管、延期偿付、委任财产接管人或指定财务管理人；鉴于艾罗英国的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业务），艾罗英国的成立事宜无须获得英国政府批准；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英国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

2. 艾罗荷兰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9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荷兰投资艾罗荷兰，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6.24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荷兰 100% 股权，艾罗荷兰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为依据荷兰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艾罗荷兰已向荷兰商业登记处提交必要的成立文件；艾罗荷兰在荷兰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自艾罗荷兰成立日期起，艾罗荷兰持续存续，未曾收到(i)商会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19a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或者(ii)主管法院(rechtbank)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21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

3. 艾罗欧洲

根据《审计报告》《丰伟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9-330122-44-03-824664 的《桐庐县发展改革委（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3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8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德国投资艾罗欧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7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欧洲 100% 股权，艾罗欧洲主营业务为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没有启动也不会进入清盘、解散或清算程序；艾

罗欧洲已提交了商业申请（商业登记），吕塞尔斯海姆市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受理了该商业申请备案，艾罗欧洲（i）除商业申请备案外，不需要任何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和政府批准，（ii）已提交商业申请并已被接受，因此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政府批准；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续合法存在符合适用法律；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业务经营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24236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1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澳大利亚投资艾罗澳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41.4 万澳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澳洲 100% 股权，艾罗澳洲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以来一直合法存续；艾罗澳洲无需在澳大利亚取得任何外汇登记就可以开展其业务；艾罗澳洲在注册成立之日，不存在海外政府投资者拥有 20% 或以上公司权益的情形，艾罗澳洲的注册成立无需政府批准；除了相关的工作注意（work care）和健康与安全认证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证书外，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运营业务不需要持有执照或获得政府批准；艾罗澳洲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且始终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

5. 艾罗美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795411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2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美国投资艾罗

美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美国 100% 股权，艾罗美国主营业务为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有效设立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未发现任何美国联邦法院针对艾罗美国的未决破产程序记录；艾罗美国拥有组织章程项下的授权开展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业务；除艾罗美国已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证书外，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未发现艾罗美国现行运营的业务必要但尚未取得的证照许可；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州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8-330122-04-01-99194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4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日本投资艾罗日本，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日本 100% 股权，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为依据日本法而设立的公司；依据日本法合法存续；艾罗日本登记信息上没有关于解散、清算的登记，并且也没有发现有关解散、清算的社员大会决议及其他协议，不存在依据日本法及其他协议需要被要求终止或者清算的情况；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持有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其记载，发行人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63M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33613716，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338845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其他工贸）》证书，证书编号为杭 AQBQTIII202200143，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122589883343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51,772.37 元、388,929,696.83 元和 831,929,818.7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96%及 99.9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1. 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

产。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桑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桑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庐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0,34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上述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¹ 艾罗新能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艾罗新能源尚未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6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对该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5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月10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492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400平方米、300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700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

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7~8、10~17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1.0元/m ²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39600元/半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611、612、613、 615、616、617、 618、619、62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

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研发人员办公等，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7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4%，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

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0,473,944.95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							

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

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该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申请，在商标局对该撤销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发行人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注册商标异议程序仍在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上述商标存在被商标局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9类商标，上述第20925398号第35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15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该等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该等“专利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根据发行人与 FhG 签订的《许可协议》《丰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丰伟法律意见书》，许可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影响许可协议履行的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0,930.31 元、306,351.36 元及 9,697,95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1.借款合同”。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借款合同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2.其它融资类合同”。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2.销售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

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罗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艾罗能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存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瑕疵和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瑕疵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引致决议

无效或被撤销事项，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

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乘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6.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 Storage	19.00%
Sunenergy	27.50%
艾罗新能源	25.0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已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0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12258988334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下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已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完成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未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环保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1732 号），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0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50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45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试用期、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5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1.26%。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6
试用期	50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4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41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

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

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艾罗荷兰共计受到过两起荷兰劳动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2.行政处罚情况”。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我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

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艾罗能源	37,590.28	28,141.97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22-44-03-108897）	-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	15,085.70	15,085.70	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手续（项目代码：2204-330111-04-Y1-000181）	-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艾罗能源	7,644.57	7,644.57	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分别为：2206-330122-04-01-525396、2206-330122-04-01-511662、2206-330122-04-01-898881、2206-330122-04-01-478623、2206-330122-04-01-630289、2206-330122-04-01-642661）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艾罗能源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90,320.55	82,063.19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电池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区块，就该用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围绕光伏储能系统核心龙头产品优势，全面实施“光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积极推进“互联网+光储”的创新融合，建立健全全球范围技术服务及市场渠道，树立口碑和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之一，持续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美国、艾罗澳洲、艾罗日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罗荷兰存在以下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1) 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²：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第2条第1款，违法行为涉及艾罗荷兰的四名工人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工作，其中包括一名印尼籍工人和三名中国籍工人；由于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就每位工人对艾罗荷兰处以8,000欧元的罚款，总额为32,000欧元（以下简称“WAV罚款”）；2020年6月30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2) 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³：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

² 荷兰《外国人就业法》：即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简称“WAV”

³ 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即 *Wet Minimumloon en Vakantiebijslag*，简称“WML”

第 18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涉及未提交（或者未及时提交）荷兰《民法典》第 7:626 条所述的书面声明、列示前述条款所要求信息的其他文件和/或一份书面声明；由于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对艾罗荷兰处以 9,000 欧元的罚款（以下简称“WML 罚款”）；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WAV 或 WML 中并无具体条款或规则规定该行为（处以 WAV 和 WML 罚款）‘严重违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理解，与犯罪以及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核心公共利益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比，此类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荷兰法律）行为”。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 WAV 罚款和 WML 罚款，因此，就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违法行为，艾罗荷兰不再承担任何责任；WAV 罚款和 WML 罚款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对艾罗荷兰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提及的罚款决定，艾罗荷兰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存在一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如有）。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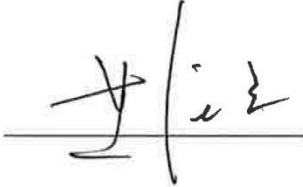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徐 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